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建議授出  
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本內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主席)  
譚立維先生(副主席)  
邱慶先生(行政總裁)  
劉力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  
1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者)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邱慶先生、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及梁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如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股東通函中，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梁志雄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侯志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就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721,666,832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72,166,68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而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須為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數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依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涉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之前十八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026	0.021
五月	0.055	0.020
六月	0.033	0.025
七月	0.029	0.022
八月	0.025	0.020
九月	0.034	0.020
十月	0.029	0.023
十一月	0.031	0.021
十二月	0.023	0.02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025	0.019
二月	0.024	0.018
三月	0.022	0.016
四月	0.030	0.017
五月	0.019	0.016
六月	0.021	0.017
七月	0.019	0.012
八月	0.016	0.011
九月	0.017	0.011
十月	無	無
十一月	無	無
十二月	無	無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無	無
二月	無	無
三月	無	無
四月	無	無
五月	0.015	0.010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2	0.010

附註：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暫停買賣。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則可能變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確認，下列為該等退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之履歷、背景及相關事項：

**譚立維先生(「譚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先生，現年7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Big Advanced Holdings Limited、Dongguan Weihang Electrical Product Co. Limited、意科管理有限公司、Fairform Holdings Limited、Fairform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New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Qesc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及Smart Guard Limited。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有關綜合企業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於當時任職期間，彼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命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譚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516,000港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譚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權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譚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譚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劉力揚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不再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懿鑫控股有限公司及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之前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可(i)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ii)由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特定情況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劉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027,000港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邱慶先生(「邱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邱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廣東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證致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證華騰實業有限公司、承德中證金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承德中證城鄉開發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19年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在中信華南(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該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擔任中信華南(集團)東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兼黨委副書記。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海南博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邱先生出任中信房地產副總裁、中信地產海南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地產海南**」)董事長及中信泰富海南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中信房地產常務副總裁，同時兼任中信地產海南、中信地產深圳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地產惠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邱先生為深圳市前海中證城市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新聞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邱先生之任命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邱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權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邱先生透過其控制公司於本公司1,259,861,77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Lim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旭東集團(專注於馬來西亞之物業發展)之創辦人及主席。自於二零零五年創立旭東集團以來，Lim先生一直擔任Yuk Tung Properties Sdn. Bhd、Yuk Tung Development Sdn. Bhd、Yuk Tung Land Sdn. Bhd、Yuk Tung Construction Sdn. Bhd、Home Marketing Sdn. Bhd.及Pacific Memory Sdn. Bhd.(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旭東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Lim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之太平紳士(J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Lim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命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Lim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權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Lim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Lim先生於本公司1,569,420,951股股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梁志雄先生(「梁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志雄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志雄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志雄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曾為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彼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志雄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志雄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命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梁志雄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3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及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

梁志雄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由股東另行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認為梁志雄先生已經並將繼續勤勉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須於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中擔任行政職務，但須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在需要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會議通常旨在進行溝通及討論，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交易，從而履行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之職責。梁志雄先生有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充足記錄，以及不時就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其他事宜提出之意見及建議，顯示其對本公司的積極承諾。

梁志雄先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彼於稅務建議及審核領域之豐富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業務戰略及管理方面之關鍵及互補的見解，彼亦繼續參加專業發展培訓以增強其專業知識，此有助於其持續從新的角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有效決策。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均認為，及梁志雄先生亦確認，梁志雄先生將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收到梁志雄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梁志雄先生保持獨立。儘管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但梁志雄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梁志雄先生於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任期為董事會帶來重大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梁志雄先生的參與而獲益，梁志雄先生已逐漸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有寶貴的見解。

梁志雄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志雄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譚立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劉力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邱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進行者)，而上文(a)段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亦為通告其中一部份)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f)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http://www.zhongzh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j)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